

虎什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公开版)

虎什哈镇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5 -
第一节 特征问题.....	- 5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6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8 -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 局.....	- 9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9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10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0 -
第四节 明确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11 -
第五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14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14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15 -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17 -
第六章 构建绿水青山生态保护空间	- 19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 19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0 -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22 -
第七章 塑造集约高效城乡发展空间	- 25 -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 25 -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 26 -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27 -
第四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9 -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2 -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	- 33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3 -
第二节	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 34 -
第九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36 -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36 -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体系	- 36 -
第三节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 40 -
第十章	提升镇区功能品质	- 45 -
第一节	优化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 45 -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 47 -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 48 -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49 -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 50 -
第六节	推进公用设施建设	- 52 -
第七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 57 -
第八节	地下空间	- 60 -
第九节	强化“四线”管控	- 62 -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63 -

前 言

《虎什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落实，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虎什哈镇高质量发展，全镇开展保护、开发、整治、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总体纲领，是编制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其他涉及空间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虎什哈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协调管控和高效利用资源，结合滦平县和虎什哈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承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生态强县、美丽滦平”发展目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虎什哈镇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原则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2) 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乡镇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3) 尊重民意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4) 问题导向原则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

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虎什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级。

镇域范围为滦平县虎什哈镇行政辖区。包括虎什哈村、西营坊村、大河北村、椴树下村、西北沟村、三道河村、六道河村、猴山村、官营子村、北山根村、金台子村、西庙沟村、北狮子沟门村和卧牛山村。镇域层面突出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安排，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

镇区范围为虎什哈村。镇区层级突出用地布局、设施配置、住房建设、蓝绿开敞空间、特色风貌塑造等内容。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1) 优越的区位条件

虎什哈镇位于河北省北部滦平县西部，与北京怀柔区长哨营乡接壤，北与丰宁满族自治县毗邻，南隔素有“万里长城金山独秀”美誉的金山岭长城。虎什哈镇处于北京与辽蒙重要通道，自古即为交通要道，镇区到河北与北京交界处 20 公里，距首都北京 134 公里，距旅游胜地承德市 100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

(2) 丰富的农业资源

虎什哈镇资源种类丰富，有农田、山体、河流、遗址、村落、工业、养殖等多种资源。镇域沿潮河及支流用地开阔平坦，永久基本农田较多，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既是生态农业的基础，又是旅游服务的资源。镇域还有丰富的春秋战国时期古墓群遗址以及烽火台遗址，历史文化悠久。

(3) 发达的对外交通

虎什哈镇对外交通四通八达，滦赤公路横贯东西，它既是滦平县通往北京的重要通道，也是一条风景优美的旅游路。镇域虽然没有高速公路，但京通铁路与虎兰铁路穿境而过，且在三道河村和猴山村设有两个客货运火车站：虎什哈站和猴山站。

第9条 主要问题

(1) 生态环境的压力

旅游环境是决定游客满意度的重要因素，良好的旅游环境可使游客心旷神怡，留下良好印象。虎什哈镇处于滦平县境内潮河上游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且易污染易破。无节制的大规模开发建设将恶化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因此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应建立切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2) 基础设施薄弱

镇域只有少部分村庄有自来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基本空白。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绿色发展新机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提出，为虎什哈镇发挥自然资源和特色农业优势，发展生态旅游产业、休闲养老产业、特色林果产业，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重大项目的落位，为虎什哈镇快速发展带来强大动力。

第11条 面临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新挑战。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当前国家政策和环境的要求，生态旅游势必需要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对产业转型、结构调整、能耗限制都有更高的要求。

虎什哈镇部分山区露天采场周边原地貌、岩土结构和植被受到破坏，虎什哈镇在城乡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12条 规划定位

旅游型城镇，国家绿色生态农业公园、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小镇。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引领，统筹城镇、村庄发展，将虎什哈镇建成“交通便捷、农业发达、环境优美、生态宜居、服务完善”的现代农业小镇。

明确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指标。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成果，逐级分解至各个村庄。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将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至各个村庄。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02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虎什哈镇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镇区虎什哈村，还有西营坊村、三道河村和六道河村部分适宜建设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7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虎什哈镇主体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源涵养功能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8条 总体发展格局

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形成“一心两带”的总体发展格局。

一心：虎什哈镇区，即行政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沿潮河流域的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线的纵向发展带，包括大河北村、西营坊村、三道河村、六道河村、猴山村；

沿国道 335 的以特色农业发展为主线的横向发展带。包括梓树下村、西北沟村、官营子村、北山根村、金台子村、西庙沟村、北狮子沟村和卧牛山村。

第四节 明确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19条 国土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卧牛山村、西庙沟村、金台子村、西北沟村、大河北村、西营坊村、三道河村、猴山村等区域以及潮河及其支流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金台子村、北山根村、官营子村、虎什哈村、西北沟村、脖树下村、西营坊村、三道河村、六道河村、猴山村等区域，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镇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区，重点保障镇区以及

重点项目的发展需求，注重存量挖潜，推动城镇更新，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域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北狮子沟村、金台子村、卧牛山村、猴山村部分区域，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建设绿色矿山。

第20条 功能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

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主要体现在村庄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向城镇建设用地的转换。

第五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1条 耕地保护任务

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上位规划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第22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3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24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县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25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优先将农产品主产区内宜耕农用地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26条 农业生产布局

立足本镇的资源禀赋，落实上位规划对农业的生产空间布局，

打造国家绿色生态农业公园。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快农业转型发展，加强潮河流域保护，多种形式发展虎什哈镇农业产业，发展精细农业、清洁农业、养生农业。推进国际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建设规模示范农场及配套设施。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农业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农场管理模式，探索高水平现代化农业产业发展途径。

鼓励发展绿色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

（1）现代农业

以有机农业示范园区、家庭农场为载体，按照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发展有机农业观光园、休闲农业采摘园，加快有机农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立和完善有机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生产真正的有机产品。加快有机农产品电子销售公司等市场信息与销售平台的建设。

综合运用现代化高科技、新设备和管理方法，全面机械化、自动化、密集型生产，发展能够在人工创造的环境中进行全过程的连续作业从而摆脱靠天吃饭束缚的工厂化农业。

利用现代化手段，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多层次、多角度发展新型农业，如立体农业、订单农业等，以更好的适应现代市场需求，保护生态环境，避免盲目生产。

（2）特色农业

发展特色农业是我国农业结构战略调整的要求，是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要求，是增加农民收入的迫切需要。

特色农业是将区域内独特的农业资源（地理、气候、资源、产业基础）和开发区域内特有的名优产品，转化为特色商品。特色农业的关键点就在于“特”，特色农业是虎什哈镇农业振兴的基础。

虎什哈镇依托自身农业资源优势，延伸农业链条，打造“一村一品”，沿国道 335 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带，深挖历史、自然条件，创建差异化、特色化的农业品牌。

发展特色农业要以追求最佳效益，即最大的经济效益和最优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的，依据区域内整体资源优势及特点，突出地域特色。另外，整个产业也要将绿色农业贯穿始终，将农业与环境协调起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户收入，保护环境，同时保证农产品安全性，灵活利用生态环境的物质循环系统，实践农药安全管理技术、营养物综合管理系统、生物学技术和轮耕技术等，从而保护农业环境。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27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耕地保护为重点，提高既有耕地质量，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释放农村土地资源。以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重点，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及时复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

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试点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28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环村林建设，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鼓励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新型产业，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第六章 构建绿水青山生态保护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第29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区域。虎什哈镇域内有国家级自然公园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管控要求按《河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严格管控。

第30条 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镇居民村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依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版）》，虎什哈镇被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在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要求；在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内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湿地自然公园的管控要求。在一般生态空间和水环境其他区域和大气一般管控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1条 生态资源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潮河沿岸等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形式和沿岸生态斑块。依托河流廊道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第32条 水资源

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的水资源指标，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总量，优先使用地表水代替地下水的供水功能，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到2035年，全镇域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推进潮河流域周边农村连片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建设和保护，保障河流水量和水质安全，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的破坏。到2035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

深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重点行业水效提升改造，深挖节水潜力，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城镇节水

降损。持续推进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降低漏损。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工业企业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加大再生水利用，景观绿化、工业生产、环境卫生等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农村地区集蓄雨水利用。

第33条 矿产资源

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鼓励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加强难选矿、复杂共伴生矿采选技术攻关，加强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优化选矿工艺流程。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地热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

第34条 林草资源

以城镇、村庄绿化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点”，以铁路、公路干道和江河林带建设为“线”，以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基地建设为“面”，点、线、面相结合营造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依托生态公益林、其他林地为基础，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以城乡绿化一体化、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开展绿色生

态空间的增量提质。通过封山育林，强化管护，利用森林的自然力恢复森林景观。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天然林地，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全面停止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同时利用有利条件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维护国家木材安全。

定额管理生态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重点对连片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各种落叶阔叶林实行长期封育管护，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的荒山荒地、火烧迹地等宜林地，应在三年内实施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的疏林、残次林等生态功能低下地，应当在三年内进行封育改造，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功能。

限制占用商品林进行非农建设。严格控制征占用，适度保障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推动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35条 实施流域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以潮河、金台子川河、岗子川河流域淤积严重的部分河段为重点，在相关流域和敏感地区设置隔离防护

措施，并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保证和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发生概率，减少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河湖生态修复，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等工程，推进潮河、金台子川河、岗子川河等河道生态修复。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滦平县潮河河道治理工程、滦平县金台子河河道治理工程、滦平县岗子河河道治理工程。

严格执行《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对潮河周边区域的管控要求。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在潮河干流两岸15米范围内、支流（包括金台子川河、岗子川河等）两岸10米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章建筑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清除。缓冲带划定后，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科学种植生态景观植被，适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在不影响缓冲带功能及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允许建设滨河景观公园、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

第36条 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在深山区营造大面积高质量的水源涵养林，促进森林植物自然恢复。加强生态林场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在符合耕地政策前提下，充分利用河流水网及道路两侧空间最大限度增加

绿量，多种途径增加森林资源，推动农田林网建设，增加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37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38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分期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恢复植被，重建或修复矿山土地生态系统，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有利用价值的山体鼓励建设矿坑遗址公园，积极打造集矿山文化博览、生态环境保护和教育、地质环境展示、旅游观光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主题公园。

第七章 塑造集约高效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39条 等级结构

预测至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虎什哈镇域户籍总人口约 2.2 万人，常住人口约 2.0 万人。

综合考虑全镇人口及各村庄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确定全镇居民点等级结构为：中心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

中心镇。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镇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创新职能。虎什哈镇区虎什哈村，重点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成为全镇集办公、教育、文化、金融、商业、交通为一体的综合中心。规划镇区总人口 0.64 万人。

中心村。是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和 600—1000 人左右。确定西营坊村、六道河村、金台子村三个村庄为中心村。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调整用地规模和结构，建成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设施完善的农村居民点，成为片区居民生活生产的中心。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合理发展基层村，控制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率，适度配置设施，适当撤消、合并辖区内的自然村和村民小组。基层村规模控制在600—1000人或者600人以下。虎什哈镇确定基层村有大河北、椴树下、西北沟、官营子、北山根、西庙沟、北狮子沟、卧牛山、三道河、猴山。

第40条 村庄分类指引

结合滦平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将虎什哈镇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其中集聚提升类4个村庄：虎什哈村、金台子村、六道河村和西营坊村，特色保护类1个村庄：卧牛山村，保留改善类9个村庄：北狮沟村、西北沟村、树下村、西庙村、大河北村、三道河村、猴山村、北山根村和官营子村。

第41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根据导则要求，镇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位于镇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虎什哈村，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驻地规划统筹编制。其它村庄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42条 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

内用地、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结合虎什哈镇发展实际，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县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要求，确定虎什哈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第4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第44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镇域范围内区域基础设施主要有：铁路、公路用地等。

第45条 其他建设空间

划定镇域内的采矿、盐田等工矿用地，文物古迹、宗教、殡葬、军事设施等特殊用地。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46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镇域内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卧牛山村、猴山村等。商业用地主要布置在镇区六道河村、西营坊村等区域。

第47条 工业布局

工业上应合理发展铁矿采选业，鼓励发展旅游商品制作为主的特色手工业，积极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有计划、有步骤

地取缔关停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有效促进和保障铁矿业整合工作，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环境监督，保证发展的同时不破坏乡镇生态环境。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

依托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绿色有机蔬菜基地的建设，积极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鼓励发展旅游商品制作为主的特色手工业。充分利用本镇丰富的旅游资源，整合农村剩余劳动力，积极发展旅游商品加工制造业，使当地农民离土不离乡，从而增加农民收入。

第48条 产业融合发展

延伸产业链条，系统培育食品加工产业，如净菜加工，提升生态有机产业附加值，引导传统农业向“农业+旅游”方式转型。打造生态旅游度假小镇。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吸引北京等地消费人群。发展多种旅游项目，有机果品采摘、观光农业、农耕体验、特色民宿、旅游+康养等。

合理发展生态旅游，进一步盘活耕地、林地等农业资源，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统筹全镇村落发展，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宗旨，旅游活动强度和游客进入数量应控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内。

选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较少和距离潮河干流较远的村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各村利用当地有利的自然条件开辟活动场所，提供设施，利用农村的设备与空间、农业生产场地、农业自然环境、农业人文资源等，发展休闲农业旅游，

以发挥农业与农村休闲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品质，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观光、采果、体验农作、了解农民生活、享受乡间情趣、住宿、度假、游乐。

除了以上主要产业业态外，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还可发展一些拓展旅游，如绿色庄园、文化创意、运动康体、禅修养心等。

第四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49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功能、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镇区，能够满足车行15—30分钟的乡镇生活需求。虎什哈镇作为中心镇，服务设施充分考虑辐射周边乡镇的功能。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位于中心村和基层村，能够满足社区和乡村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镇域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元、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第50条 文化教育体系

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加强镇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镇区建设服务全镇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

不低于 300 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 150 平方米。

进一步完善虎什哈镇的教育设施建设，提升现有初中规模；集中力量改善部分农村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中心村结合实际配置不完全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托幼设施。规划在域范围内提高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逐步形成学校布局合理，校园环境优美，教育设施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育质量优异的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办学体系，发展各类社会教育，提高整体素质。

规划到 2035 年初中入学率达到 100%，应当逐步配齐图书、实验器材和多媒体教室等硬件设备，加大对偏远地区的教育投入。

第51条 体育健身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能满足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健身、娱乐等多种需求的多层次、多门类的体育设施网络。

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镇区建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一处，中心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一般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学校体育场，平时作为学校的运动场，节假日则向公众开放，以充分利用并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设施需求。

第52条 医疗卫生

按照卫生规划配置高标准的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乡卫

生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镇卫生院的建设，全镇域范围内，完善村级医疗卫生体系，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符合标准的村庄卫生室，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基层，将在镇域范围内强化卫生救治体系，进一步保持传染病低发病率趋势和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提高城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工作，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的专业素质，并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的装备和设施水平。

第53条 社会福利

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社会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多元的社会救助、优质的福利服务、规范的社会事务管理的新格局。镇区建设养老院一处，用地面积不应小于0.5公顷；中心村应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一般村可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并适当降低标准。建设示范性、辐射指导居家养老业务的养老机构。每个行政村建设农村幸福院，每个农村幸福院设置5个床位。

积极引进京津冀医疗卫生资源和优质企业，发展医养结合的高端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实现需求人群与服务设施相匹配。

第54条 殡葬设施

依据《滦平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建设镇农村公益性公墓1处，位于六道河村。引导全镇殡葬

向镇公益性公墓集中，禁止村民私埋乱葬。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5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56条 加强增量空间调控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城镇开发边界外，合理划定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图斑，规模指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第57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

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8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全面保护镇域内历史文化遗存，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重点保护虎什哈镇炮台山遗址等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棋盘地遗址等1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9处未定级文物，传承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5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滦平县虎什哈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第二节 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第60条 总体风貌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对县域城乡特色风貌的划分类型，虎什哈属于田园农耕风貌区。严禁大规模开发建设，保护山林、农田耕地、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重点提升镇村绿化美化和生活品质，加强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山水资源的保护，展示区域最优质资源。

第61条 山水格局

山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持山环水绕的自然山水格局。

将紧缩的用地与山地空间相结合，建设用地的开发和山地空间的利用有机结合，在功能和形式上相互补充，打造丰富的景观风貌。在整个区域打造开放式公园群，并串联成山地运动，休闲网络。

考虑利用河道周边的绿地空间储存暴雨期的水量。用变化的河床断面应对不同状态的水位。根据用地的性质考虑开放空间的形式居住去临近考虑健身、游憩功能。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同时用绿色的护岸技术替代混凝土的护岸。

第62条 林田肌理

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大力保护乡村生态资源，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山林和农田耕地自然肌理，保持生态农田自然风光。

第63条 镇村形态

镇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是承载村民生活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第64条 建筑特色

建筑单元的面积大小以及连续界面长度应与区域内旅游项目相协调，同一组团的建筑风貌应该一致或者相近，不要在同一区域内出现各种迥异风格混杂的现象。相邻单元选用的色彩和风格差异必须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以形成变化协调的风貌关系。

建筑主题色彩应选用低饱和度的色彩，在建筑构件上可以选用少量明快色彩点缀。在建筑材质的选择上也应该尽量使用本地石材和木材等本地常用材料，在建筑细节上延续区域历史文脉。

第九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65条 综合交通现状

国道 335 东西向贯穿镇域，同时也是镇区主要交通道路。省道 S244 纵向穿过镇域，并有京通铁路线和虎兰线贯穿镇域。镇域内部由县道乡道村路组成路网。行政村已实现村村通柏油路或水泥路。

第66条 镇域路网系统规划

保留现状京通铁路、虎兰铁路，远期将京通铁路改造为旅游专列，升级改造虎什哈火车站和猴山火车站，打造区域旅游特色客运站。

规划镇域干线道路实现“一横两纵多支”布局，“一横”即国道 335，“两纵”即省道 308 线和省道 233 线。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技术水平领先、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镇域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镇、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体系

第67条 给水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力争到 2035 年，镇区、各村庄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并保证全镇农村居民饮水水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

规划建设水厂，主要负责镇区的集中供水，其他各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小型给水设施。

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等负面影响。

第68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按照雨水流域，分区排放，通过管道或沟渠就近排入河流。

镇区人口用地相对集中，保留虎什哈镇区污水处理厂，考虑地形、自然环境及产业用地分布特征，镇域其他区域及行政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预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鼓励推广有利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改厕技术，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新建房屋建设完备的排水管道。

第69条 电力工程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对县域电网的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

现状虎什哈 110KV 变电站，满足镇域用电需求。镇区用电采用双电源双回路，确保供电安全。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第70条 通信工程

邮电网络：在各个基层村中心设邮电代办点(所)，电讯线路通到各个自然村，满足各户通电话的需求。远期与一级邮电局联合，建成多种传输工具结合，实现快速、通畅、多层次的邮电网络，并实现邮政特快传递、微机查询和邮储业务微机化。

广播电视工程：在全镇范围内应当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与手段在近远期使有线电视入户率分别达到 80%和 100%。

规划远期整合无线通信单位，成立电信支局，规划全镇计算机拥有量远期达到 80 台/千人，同时扩大宽带互联网使用，积极发展远程教育，建设网上信息平台，推动全镇教育和经济水平的提高。

第71条 供热工程

规划坚持“总量平衡，适度超前，远近结合，安全供应”原则，合理布置热源。供热厂选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减少工程投资。

规划镇区及镇域用地比较集中的地区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推荐使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天然气锅炉等清洁能源供热。各村庄采用分散的小型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第72条 燃气工程

镇域气源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天然气。燃气线路主干管道沿主干路铺设，在与其它道路连接时，分别接入各条道路的燃气支干管道。

第73条 环卫设施

(1) 垃圾收集

规划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村庄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集中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全镇提倡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公共厕所

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在主要街道两侧、商业聚集区、加油站、集贸市场等公共建筑附近，广场、停车场及其它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各村庄至少设1处公共厕所。

(3) 垃圾填埋

结合各村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收集与清运设施，每个村庄建设1个垃圾中转站。严格控制倾倒的垃圾种类，只限于生活垃圾，定期消毒，垃圾中转站不得设在水体和河道附近。

全面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努力实现固体废弃物中转运输机械化和封闭化，收运处置无害化和市场化。医疗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第三节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74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它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各类规划河道蓝线外侧保留 5-15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

镇域雨水排水采用自流排水模式，要保护镇域现有河道水系，不得随意填埋。

(2)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遵循“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整治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潮河、岗子川河、金台子川河等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水系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应按防洪标准对原有护岸进行加高增厚，加固护坡，保证河道堤防护岸稳定。严禁侵占现有河道岸线。清除河底淤泥、沿岸垃圾，拆除占压河道的违章建筑，贯通防洪通道，提高防洪能力。完善灌渠调度方案，制订河道防洪预案。疏浚排水管沟，落实抗洪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

做好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完善与县、市两级防汛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系统，做到科学调度，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第75条 抗震规划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虎什哈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I度设防。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上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和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第76条 消防规划

规划镇区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

消防工作是公共安全和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及农村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

(1) 消防安全布局

①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张贴宣传标语或警示标志；严禁违章用火、烧荒、烧地边、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现象。各村应遵守火情报告制度，做好火源管理。做好火情排查及扑火等各项准备，

发现火情后要及时扑灭。

②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汽车加油站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粮食、棉花、秸秆等农产品场院和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专门消防安全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③镇域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加快危房改造步伐，提高民宅耐火等级，规范村民住宅建设，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④要结合农村电力网改造，消除电气火灾隐患，减少和杜绝违章用电现象。

⑤制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方案，并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给水

结合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供水单位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如潮河、金台子河和岗子川河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替代水源。

（3）消防车通道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

（4）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镇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5）消防供电规划

严格执行用电等级分配的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不低于二级负荷或自备发电设备，以提高供电可靠性。

（6）社会消防组织规划

以多种形式提高农村火灾自救的社会化水平。各行政村应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做好扑救初期火灾的准备。抓好消防业务培训，掌握初期火灾和液化气瓶、电气线路火灾等简单火灾的扑救技能；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喷灌机等农用设备，并配备手抬机动泵，小型消防车、消防桶、消防锹、沙袋等简易、实用的灭火器具。发挥好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的专兼职消防队和公安派出所治安消防联队的作用，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第77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预防和应急结合，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镇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础。

第78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

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

城乡建设应避免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灾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

建立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削坡、护坡、支挡、回填、植树造林、地基处理等），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第十章 提升镇区功能品质

第一节 优化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79条 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35 年，虎什哈镇区常住人口约 0.64 万人。

细化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镇区建设边界，确定规划期内用地主要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建设现状、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

第80条 建设现状

镇区位于镇域中部，建设用地分布于国道 335 公路南北两侧，镇驻地虎什哈村，驻有镇政府各部门、法庭、邮政、信用社、镇卫生院、滦平七中、小学、幼儿园等行政和服务机构，是全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镇区内地势平坦，镇区内建筑除公共建筑，住宅有少量二层建筑，大多为一层平房。

镇区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基本位于虎什哈村东部、京通铁路以西，此外，在 335 国道北侧还有一处军事用地。

分析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 缺乏公共服务设施；镇区文体科技设施不足，缺少综合性体育活动场地和娱乐场所；

(2) 对外交通与镇区内部交通混乱。国道 335 公路从镇区东西向穿过，同时承担镇区主要干道，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3) 缺少公园绿地；主要道路两侧基本无绿化。

第81条 用地规模和布局

综合评价镇区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 75.77 公顷，全为建设用地。规划方式分为三种：现状保留、现状改扩建、新规划。

居住用地：镇区内居住用地采用组团式布置，分为居住西片区和居住东片区。居住片区内有一类居住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指四层和四层以上为主的居住建筑，以新民居改造为主。一类居住指以一至三层为主的居住建筑和附属设施及其间距内的用地，这类用地以传统的院落式住宅为主，一方面保留农村原始的院落居住，丰富了镇区居住形式；另一方面也可以解决一部分农民不愿意接受新民居居住形式的状况。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镇区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设施、医疗卫生等设施，是镇区的主要功能区。在镇区的西侧规划一处特殊教育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解放后，虎什哈镇一直是八区政府驻地，到现在商业贸易一直繁荣。现状商业金融主要分布在滦赤公路以南，244 省道两侧。规划保留原商业金融地位，在现状用地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建成虎什哈镇商业金融中心。主要布置在旱河东

西两侧，满足镇区内购物需要。

交通运输用地：梳理镇区交通体系。分等级设置，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沿道路两侧、河道两岸以及大的开敞空间建设公共绿地，利用镇区内不规则小片用地，见缝插针地建设绿地，保留镇政府南侧现状休闲广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第82条 城镇风貌定位

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虎什哈镇风貌特色定位：生态农业景观、乡村田园风光、自然庄园民俗。

第83条 生态景观廊道

镇区形成一核两带多节点的景观结构。

以镇区十字商业中心为景观核心，以金台子川河沿岸为主要景观带，沿纵主要道路为次要景观带。镇区多个公园绿地广场作为多个景观节点。镇区东西入口处设置镇入口标志。

第84条 开发强度分区

依据用地地类，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镇区建设用地划分为低强度开发区和中强度开发区。低强度建设主要是农村宅基地，中强度建设区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商业设施用地。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85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提出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形成镇区绿化系统的生态性、观赏性和经济性，建立完整的、宜人的绿地系统。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第86条 开敞空间系统

保留镇政府南侧现状休闲广场，利用金台子川河及景观水带设置绿化，固定坡堤，稳定沙土，防止水土流失。建设绿地公园，供镇区人们生活休闲使用，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

树种的选择上既要除尘能力强，又要注意颜色和形式上的搭配。以起到降音除尘，美化环境和装点城镇的作用。主要树种为：白杨、垂柳、油松、侧柏、丁香和白蜡等。

居住区以绿化为主，改善居住区环境卫生和小气候，美化环境，为居民提供日常休息，户外活动的场所，是使用频率高的绿地。在植物的选择上要求既要考虑四季景观，又要形式多变，要因功能的需求，材料种类不宜太多，使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搭配合理，不宜种植有毒、有刺的树种。

行道树绿地将各类绿地联系在一起。改善城镇环卫条件，保证交通安全，美化城镇容貌，并有利于延长沥青路面的使用时间。

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应多种小乔木，开花灌木，宿根花系、花坛为好。主要功能是通过绿地来组织交通路线，美化交通环境。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87条 文化教育设施

(1) 文化设施

在镇区中部利用废弃院落设置一处文化设施用地，建设镇区文化服务中心。

(2) 基础教育

规划保留滦平七中校园规模和教学设施。远期可在初中教育的基础上，拓展建设高中教育。把七中逐步打造成为一所区域高标准的文化品牌学校。规划在保留现状小学。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教学楼、操场等。镇区幼儿园，可同时容纳 360 余名幼儿入学。

(3) 特殊教育

在镇区的西侧规划一片教育机构用地，针对特殊儿童的教育学校。

第88条 体育健身设施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结合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以及绿地广场建设室内外体育健身设施。

第89条 医疗卫生设施

虎什哈中心卫生院位于西营坊村，是一所一级甲等医院，服务半径 30 公里。医院设门诊部、住院部、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住院部设有床位 30 张。可以开展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进行布置。保留原镇卫生院,并在其西侧用地内增加防疫站、卫生监督站、计划生育站等医疗相关功能建筑。按相关规范标准,适度增加专业医疗人员比例,提升医疗床位数配置,力争达到 50 张。

第90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按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养老设施规划进行建设,虎什哈镇区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1 处,用于全镇公益养老服务。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91条 规划原则

(1) 低碳化交通方式优先原则

通过对主要道路的绿化景观打造改善交通环境;设置环境优美的自行车道、步行道,形成体系,提倡非机动化出行,促进低碳化交通方式的可实施性。

(2) 小网格道路优化交通,减少交通堵塞

通过国内外的规划实践证明,多条支路的通行能力大于一条较高等级道路,通过加密支路网,控制道路断面宽度,并且保证支路网连通性,减少尽端路,可以减少交通堵塞的状况。

(3) 协调城镇布局原则

道路系统规划应保持与城镇空间布局的组团式结构相协调,

与城镇交通流量、流向一致。规划路网确保各组团之间便捷的联系通道，形成组团内部的路网体系。

第92条 对外交通规划

目前，335 国道为镇区的主要交通，也是镇区的对外交通，对镇区未来的发展造成诸多不便。规划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在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及减速带等设施。规划远期随着路网的增加，335 国道将主要作为对外交通道路，方便镇区与外部的联系。

虎兰铁路南北向穿过镇区，规划在穿过镇区建设用地的铁路两侧各留出 13 米防护绿带。

第93条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用地布局的特点，镇区道路功能根据承担的交通流特征，规划镇区道路系统分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1) 主要道路

主要承担对外交通及镇区组团连接的功能。镇区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干路骨架。“一横”为 335 国道，“一纵”为 244 省道。主要道路系统同时具有交通性功能与生活性功能。

(2) 次要道路

主要承担镇区组团与组团内部之间的交通，承担组团间联系干道的交通向各用地片区的疏散功能的道路系统，同时直接服务各组团。次要道路对城镇交通和市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生活性功能性质的道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

(3) 支路

支路是对主次路网络系统的完善和补充，直接服务各地块。
注：次干路和支路划分的依据以功能为主，而非宽度。

第94条 交通场站规划

结合旅游服务设施及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用于周边商业区和旅游区的停车。停车场的出入口方位、停车位置的安排及附属设施的布局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行政管理机关、文化中心等主要的公共建筑的用地内必须按标准设置必要的停车场用地，在用地范围内根据规范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设置必要的配建停车场。

第95条 慢行系统规划

以创建绿色出行行动为导向，推进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山地步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慢行友好人行道品质建设，完善人行道网络，优化改善提升出行环境，积极推行“慢行+商业”的绿色出行体系，打造全天候、无障碍、高连通的慢行网络。在有条件的平坦地区，积极推进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在公交站点周边，建设自行车配套停放设施。构建“街巷步道、沿河步道、山地步道”为一体的高品质步道网络，让城镇融入大自然，有机串联“山、水、城”城镇空间。

第六节 推进公用设施建设

第96条 给水工程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选取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80 升/人·日计算，预测远期综

合用水量约为 504 立方米/日。

(2) 水源选择及卫生防护

镇区水源取自供水水源浅层地下水。为了保证城镇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供水水源应全面保护，杜绝污染，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有关规定。对水源地进行保护，防止水源污染。对水源地流域人为开发严格控制，严禁开山毁树，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3) 供水系统

镇区供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系统，在镇区西侧建设给水设施。远期随着城镇的发展，新建区要配套建设给水管道，逐步形成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

第97条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通过管道排入就近河流；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要求自行处理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

(2) 污水系统规划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估算，则污水量（平均日）为 403 立方米/日。

镇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1 座，位于镇区南部，金台子河东侧。新建污水管道系统，污水经污水支管汇集后由北向南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通过污水主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要求自行处理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

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

(3) 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采用管路最短，就近排入水体，按照雨水流域分区排放。逐步完善现状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区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排放系统。雨水采用二级排放，就近排入附近水域。雨水管道结合道路和地形坡向布置。

第98条 电力工程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现状虎什哈镇东侧110KV变电站作为镇区电源。考虑到电力线路对周边建设区影响较大，本次规划新安排的电力线路尽量与原有线路相结合、与主要交通干道相结合，与绿化隔离带相结合。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地下敷设。

第99条 通信工程

通信网络根据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地下通信管网必须按照统一规划、需求平衡的原则，联合建设，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通信网络。用户接入网规划设计应遵循可扩展性、安全性、稳定性、方便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发展以IP为基础的多媒体网，建设宽带城域网，推进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上办公、虚拟专用网等业务的开发应用，建立各种数据库和相应的信息查询应用系统。区域通信光缆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呈树枝状布置。规划区内所有通信管道均采用下地敷设。

坚持“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原则，加大对邮政新技术引进和应用，推进邮政的机械化、自动化、计算机网络化进程，使邮政业务从劳动密集型快速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保留镇区邮政支局 1 座。

第100条 供热工程

规划在虎什哈镇区东侧新建热水锅炉房，对镇区进行集中供暖。优先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方式。未来满足镇区及就近各村的采暖需求。镇区供热普及率远期达到 100%。

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由供热锅炉房引热力一次管网接入供热户，应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通过供热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

第101条 燃气工程

规划采用天然气气源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方式。天然气接自县城天然气管道，瓶装液化气在镇区设置供气站。

燃气负荷包括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量、公共建筑用气量、供热负荷用气量。根据镇区可提供的居住人口数与服务业从业人员数比例，预测居民用气量及公共建筑用气量比例为 3:1。

规划燃气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环状、枝状联合布置。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下，尽量避开交通干线和繁华街道，禁止沿高压电线走廊、电缆沟道和在建建筑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液体堆场下敷设燃气管道。

第102条 环卫工程

(1) 公共厕所

住宅小区、商业街、公园、公共绿地、集贸市场、客运站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建造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设置数量指标如下。

公共厕所设置数量指标

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km ²)	设置间距 (m)	建筑面积 (m ²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 面积 (m ² /座)
居住用地	3—5	500—800	30—60	60—100
公共施用地	4—11	300—500	50—120	80—170

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若沿路设置，可按以下间距：主干路、干路：500—800m。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远期为100%。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它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设置间距为50~80m。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远期达到95%。

第七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103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原则

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以防为主、防重于抢，合理选定城市防洪标准，保护物流园区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服从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流域防洪规划协调，兼顾市政建设各有关部门的要求。

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2) 防洪标准

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综合考虑规划区整体布局，规划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具体防洪标准以水务部门核实确定的结论为准。

(3) 防洪区域范围及防洪措施

规划区周围主要为山体，降水特征明显，规划应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加强周围山脉的封山育林，保护生态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建立适应承德市发展要求的防洪安全体系。

镇区旱河两岸建设保持 10 年洪水位以上，防洪堤结合沿河路修建。

(4) 治涝工程设施规划

治涝采用“高水高排，高低分家，撇洪与电排相结合，排涝

与排污集中处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自然条件，少数排涝面积小且又分散或排水流量小的保护区采用临时电排方案；凡治涝保护区考虑与城市排水相结合，设置自流排水闸，以便在外河水低于保护区渍水时，通过排水闸自排。当外河水位高于堤内渍水，此时作为防洪闸，雨水排渍系统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沟渠，结合防洪排涝规划，分散布置沟渠网，就近排入水域内。

（5）非工程措施

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调度，提高防洪设施的效能。

成立防汛抢险办公室，平时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及资金，督查各地防洪工程管理部门的事务，汛期组织由水利、电力、交通、邮电、水文气象以及各有关部门参加防汛抢险指挥。

建立洪水预报预警系统。实行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扩大加强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104条 消防规划

（1）规划原则

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采取一系列防火措施，减少和防止火灾发生；加强乡镇消防队伍，消防设施的建设，完善消防制度和指挥组织机制，保证及时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和有效组织扑救。

（2）消防站

随着未来镇区人口增加，公共服务设施落位，消防设施配置显得尤为重要，鉴于镇区的实际情况，规划在镇区中部建设消防站 1 处。

（3）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

镇区道路均作为消防通道，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应设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大型公建四周应设有环状消防通道，大型厂区应设环厂区的消防通道。住宅小区内应开设消防车道，净宽不得小于 4 米。

（4）消防用水及消防栓布局

消防用水主要以自来水为主，给水管网在保证镇区用水的同时应考虑预留消防用水量。各大型建筑物内应按规定建设消防水池。各大工矿企业应利用循环水池和其他工业储水设施，作为消防应急用水水源。

消防栓在主要街道设置，消防栓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 100—200 米之间。

（5）消防设备及通讯设备

加强消防装备的配备，按规定和标准配备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和人员个人防护设施。根据城镇消防特点配备相应的灭火专用设施、设备。要保证火灾、火情发生时各种通讯设施的使用，尤其是无线通讯，在重大灾害发生时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建立健全火灾火情监视系统及早发现、及早处理才是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在广大居民中，经常进行火灾教育，进行防火演习，提高居民防火意识，提高居民消除火险和躲避火灾

的能力。

第105条 抗震规划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根据《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虎什哈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基本烈度为VII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提高一度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106条 地质灾害防治

识别地质灾害风险，推进全域地质灾害治理。进行城乡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建设安全。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和交通干线、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护重点。采取生物措施、农业措施以及规划管理等措施来防治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107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镇区地下空间体系。拓展镇区发展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的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提高地下空间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108条 地下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将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禁建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重要山体、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保点的核心保护范围等。在这些区域，除必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敷设市政管线外，原则上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限建区包括河湖水系、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震断裂带、滨湖滨水洪涝高风险区域、各类型防护绿地等。此区域限制开发人流较大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等大型民用地下空间，允许根据地面用地性质适当配建与地面相关的简单功能及地下停车，开发深度也有一定限制。适建区指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是根据地质条件分析适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可以进行适当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第109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及管控

根据地下空间的深度和功能需求，进行分层开发。浅层地下空间（0-10 米）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和地下商业设施等；中层地下空间（10-30 米）可用于建设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和地下医疗卫生设施等；深层地下空间（30 米以下）可考虑建设地下能源储存设施和人防工程等特殊用途。镇可以成立专门的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机构，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九节 强化“四线”管控

第110条 黄线

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线、供热设施边界线、电力设施边界线、消防站边界线等镇重要基础设施边界线划为黄线。

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11条 绿线

将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为绿线。

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12条 蓝线

将镇域内河、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划为蓝线。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13条 紫线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虎什哈镇区范围内无紫线。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114条 加强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滦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第115条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本次虎什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虎什哈镇作为中心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之后，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镇的详细规划是指在镇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依据镇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对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绿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作为具体规划。编制详细规

划时镇区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一个编制单元进行编制。其它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一个独立地块进行详细规划的编制。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必须在保证本次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进行编制。村庄规划必须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确定的分区占比。村庄规划须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新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并制定村庄的指标方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安排，结合县域专项规划，优化空间布局，明确工程落位，加强指标保障。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根据虎什哈镇发展要求，有条件可编制镇产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应以本规划作为指导和依据。

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116条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

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117条 重点建设计划

衔接市县规划，结合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实际需求对重点建设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优先落实能源、交通、水利、民生等重点项目。